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春

电 话：18058605111

传 真：/

邮 编：314100

地 址：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28 号-6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平衡	6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7
3.7 项目变更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9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6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9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验收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10.2 结论	37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1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附件 12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1-016
- 附件 13 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租赁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28 号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 6 号厂房，租赁面积 25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挤出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具备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7-330421-07-02-268994）。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嘉环（善）建[2022]046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HJ7U2K001Z。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由于本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尚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标价条 600 万米、货架配件 250 万个。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46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28 号-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浙江铎淳塑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铎淳路；西侧为浙江嘉泰塑粉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善立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28 号，租用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 6 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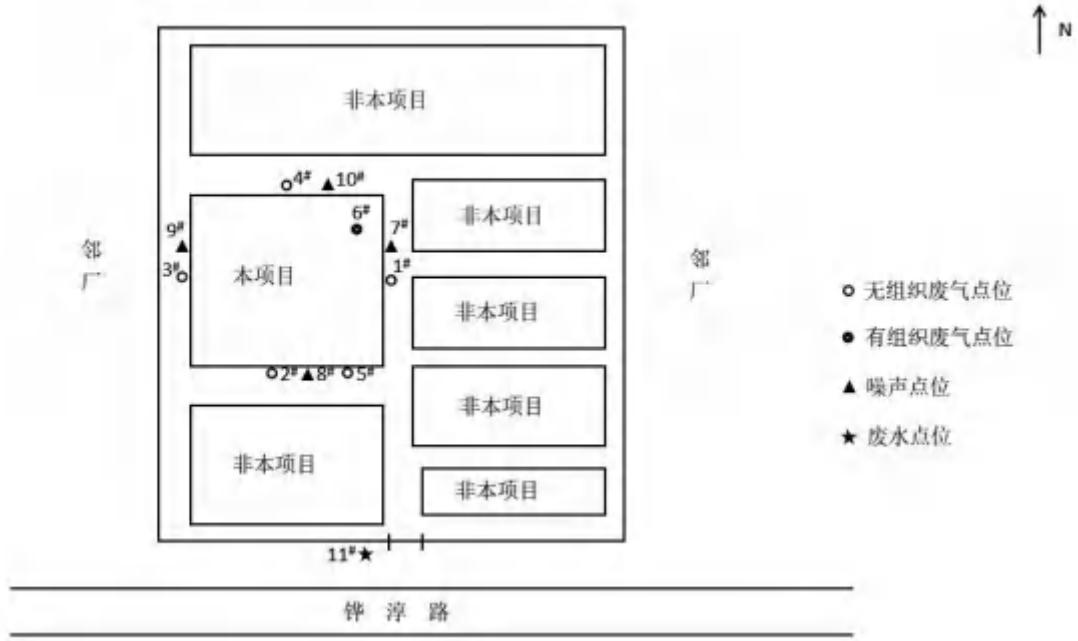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标价条、货架配件	主要产品	标价条、货架配件	
产能规模	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	产能规模	年产标价条 600 万米、货架配件 250 万个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28 号-6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28 号-6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计划购置注塑机、挤出机等设备，进行标价条和货架配件生产活动。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实际购置注塑机、挤出机等设备，进行标价条和货架配件生产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供水	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生活配套设施	不设置食宿	生活配套设施	无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总投资概算	864 万元	实际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3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6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挤出机	50/25	20	6
2	挤出机	45/25	20	14
3	挤出机	25/25	10	7
4	注塑机	YSF-1000	6	2
5	注塑机	SSF2200	2	2
6	空压机	/	3	3
7	牵引机	LDQY	10	10
8	切割台	FR-2893	12	10
9	钻床	2×7020 型	2	3
10	推台锯	MJ6128YA	1	1
11	废气处理设施	定制	1	1

注：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2 年 7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VC 塑料粒子	1200t	45t	540t
2	PP 塑料粒子	160t	6t	72t
3	色粉	0.5t	0.02t	0.24t
4	五金配件	500 万套	20 万套	240 万套
5	液压油	0.18t	0.0075t	0.09t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注塑机（挤出机）冷却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3.5.2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均需采用水间接冷却方式，会产生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需补充水量约 80t/a，水分损失主要来自水分的蒸发。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提供食宿，挤出工序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其余工序实行昼间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折算全年用水量约为 300t，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240t（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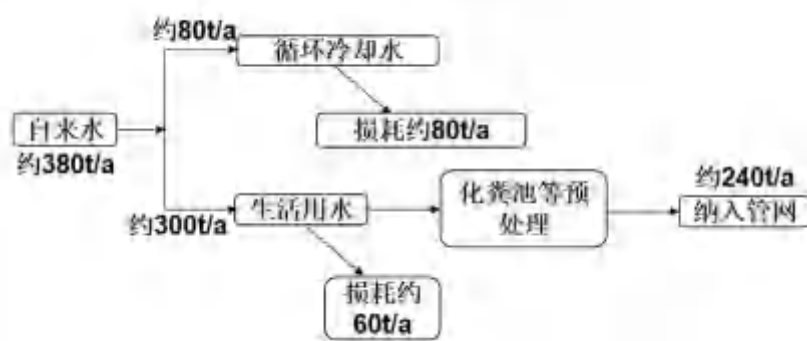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如下图。

1、项目标价条生产工艺流程



图 3-4 项目标价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 PVC 塑料粒子和色粉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加入挤出机内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180℃）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压作用

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联系体，然后通过间接水冷却成型，最后经切割而得到具有一定尺寸的塑料标价条。

2、项目货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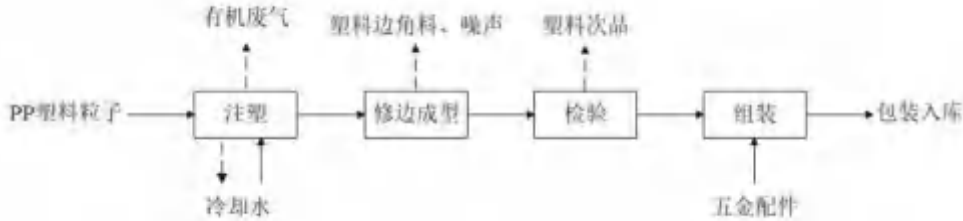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 PTFE 过滤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首先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经注塑（注塑温度控制在 230~250℃，均低于 PP 热分解温度）加工成型所需的塑料配件，将成型后的塑料配件经人工筛选，再将塑料配件与外购的五金配件进行人工组装加工后即可得到货架配件（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由于本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尚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标价条 600 万米、货架配件 250 万个；

与环评相比，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废废机油，企业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危废（废机油）的产生情况进行了说明，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本项目其他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均需采用水间接冷却方式，会产生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西部税务（嘉兴）有限公司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粉尘、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及恶臭）。

投料粉尘：项目粉尘来源为色粉投料过程。因单次色粉投料量较少，项目混料设备运行缓慢，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后，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本项目注塑和挤出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挤出过程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环境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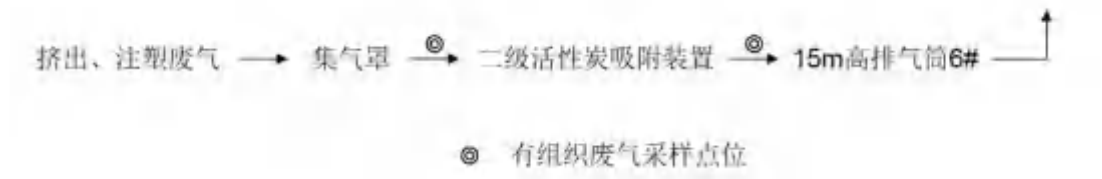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厂房隔声。

4.1.4 固（液）体废弃物

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废废机油，企业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危废（废机油）的产生情况进行了说明。

故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9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2 年 6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塑料	修边及检验过程	固态	塑料边角料、次品	13.6t	0.5t	6t
2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拆分	固态	废塑料袋等	5t	0.2t	2.4t
3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空桶	0.02t	1kg	12kg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弃活性炭	5.4t	暂未产生	/
5	废液压油	注塑机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2t/3a	20kg	0.24t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	暂未产生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弃物	6t	0.4t	4.8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环评中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塑料	修边及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292-002-06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2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拆分	一般固废	292-002-07			
3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5	废液压油	注塑机维护	危险固废	900-218-08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6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8	集气罩、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治理	0	房东现有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4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4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处理等
合计	16	/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28 号-6，租赁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选址符合嘉善县域总体规划，符合嘉善县西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1）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标价条、货架配件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西塘镇铎淳路 28 号，租赁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 2500 平方米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0.325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股废气确保达标排放,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 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 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 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红旗塘，最终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p>	<p>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均需采用水间接冷却方式，会产生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水量。</p> <p>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p>
废气	<p>项目不设置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粉尘、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及恶臭）。注塑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股废气确保达标排放，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加强车间通风。</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需要将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p>	<p>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p>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措施	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受处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cr0.014t/a、NH ₃ -N0.001t/a; VOCs0.325t/a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 VOCs0.325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t/a、CODcr0.012t/a、NH ₃ -N0.001t/a、VOCs0.0413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粉尘、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及恶臭）。项目挤出废气（PVC 树脂）排放执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因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经处理后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因此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参照）按严与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投料粉尘一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氯化氢	20	有机硅树脂(参照)		0.2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6-4。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无量纲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合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4/a、NH₃-N0.001t/a；VOCs0.325t/a；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325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1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氯化 氢、臭气浓度	挤出、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厂界 1#、2#、3#、4#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 米处 5#	3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7#、8#、9#、10#	2 次/天，2 天，昼夜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0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549-2016	mg/m ³	0.0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14675-1993	无量纲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g/m ³	0.001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 (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真空箱采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H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颗粒物、 氯化氢	100L/min	0.1L/min
智能双路烟气 采样器	AC-3072C 型	氯化氢	(0.1-1.0) L/min	0.1L/min
无动力瞬时采 样瓶	SOP-03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源采 样器	SOC-X1 型	臭气浓度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 114dB±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SDC-EP-186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离子色谱	CIC-100	氯化氢	SDC-EP-172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4。

表 8-4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20725-S012	第四次平行样 20220725-S013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mg/L)	287	291	0.69%	≤10%	符合 要求
	氨氮 (mg/L)	27.3	27.4	0.18%	≤10%	
	总磷 (mg/L)	3.63	3.66	0.41%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20726-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726-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mg/L)	311	289	3.67%	≤10%	符合 要求
	氨氮 (mg/L)	27.3	27.6	0.55%	≤10%	
	总磷 (mg/L)	3.83	3.83	0%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7.25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2.07.26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7.25	标价条	1200 万米	600 万米	2 万米	1.8 万米	90.0%
	货架配件	500 万个	250 万个	8333 个	7500 个	90.0%
2022.07.26	标价条	1200 万米	600 万米	2 万米	1.8 万米	90.0%
	货架配件	500 万个	250 万个	8333 个	7500 个	9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2.07.25	20220725-S009	总排口 11#	7.0	271	63	27.9	3.62	1.57
	20220725-S010		7.0	301	66	29.7	3.72	1.90
	20220725-S011		7.0	307	60	28.0	3.74	1.38
	20220725-S012		7.1	287	58	27.3	3.63	1.46
	平均值		/	292	62	28.2	3.68	1.58
2022.07.26	20220726-S001	总排口 11#	7.1	303	61	28.0	3.76	1.45
	20220726-S002		7.0	287	59	27.1	3.77	1.58
	20220726-S003		7.0	299	65	26.3	3.86	1.86
	20220726-S004		7.0	311	63	27.3	3.83	1.56
	平均值		/	300	62	27.2	3.81	1.61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1-016

9.2.2 废气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2.07.25	08:40、09:00、09:20、09:40	20220725-Q049	车间窗口外 1 米处 5#	0.90	1.04
	10:40、11:00、11:20、11:40	20220725-Q050		0.88	
	14:40、15:00、15:20、15:40	20220725-Q051		1.04	
2022.07.26	08:40、09:00、09:20、09:40	20220726-Q049	车间窗口外 1 米处 5#	1.00	1.04
	10:40、11:00、11:20、11:40	20220726-Q050		1.04	
	14:40、15:00、15:20、15:40	20220726-Q051		0.99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1-01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6。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2.07.25	08:30、08:50、09:10、09:30	20220725-Q001	东厂界 1#	0.64	0.68		
	10:30、10:50、11:10、11:30	20220725-Q002		0.68			
	14:30、14:50、15:10、15:30	20220725-Q003		0.63			
	2022.07.25	08:30、08:50、09:10、09:30	20220725-Q004	南厂界 2#	0.75	0.80	
		10:30、10:50、11:10、11:30	20220725-Q005		0.69		
		14:30、14:50、15:10、15:30	20220725-Q006		0.80		
		2022.07.25	08:35、08:55、09:15、09:35	20220725-Q007	西厂界 3#	0.73	0.73
			10:35、10:55、11:15、11:35	20220725-Q008		0.70	
			14:35、14:55、15:15、15:35	20220725-Q009		0.73	
	2022.07.25	08:35、08:55、09:15、09:35	20220725-Q010	北厂界 4#	0.66	0.71	
		10:35、10:55、11:15、11:35	20220725-Q011		0.71		
		14:35、14:55、15:15、15:35	20220725-Q012		0.58		
2022.07.26	08:30、08:50、09:10、09:30	20220726-Q001	东厂界 1#	0.57	0.77		
	10:30、10:50、11:10、11:30	20220726-Q002		0.59			
	14:30、14:50、15:10、15:30	20220726-Q003		0.77			
	2022.07.26	08:30、08:50、09:10、09:30	20220726-Q004	南厂界 2#	0.74	0.74	
		10:30、10:50、11:10、11:30	20220726-Q005		0.63		
		14:30、14:50、15:10、15:30	20220726-Q006		0.70		
	2022.07.26	08:35、08:55、09:15、09:35	20220726-Q007	西厂界 3#	0.68	0.68	
		10:35、10:55、11:15、11:35	20220726-Q008		0.65		
		14:35、14:55、15:15、15:35	20220726-Q009		0.64		
	2022.07.26	08:35、08:55、09:15、09:35	20220726-Q010	北厂界 4#	0.61	0.68	
		10:35、10:55、11:15、11:35	20220726-Q011		0.68		
		14:35、14:55、15:15、15:35	20220726-Q012		0.60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1-016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2.07.25	08:30-09:30	20220725-Q037	东厂界 1#	0.233	0.233	
	10:30-11:30	20220725-Q038		0.217		
	14:30-15:30	20220725-Q039		0.217		
	2022.07.25	08:30-09:30	20220725-Q040	南厂界 2#	0.217	0.233
		10:30-11:30	20220725-Q041		0.233	
		14:30-15:30	20220725-Q042		0.200	
	2022.07.25	08:35-09:35	20220725-Q043	西厂界 3#	0.167	0.167
		10:35-11:35	20220725-Q044		0.167	
		14:35-15:35	20220725-Q045		0.150	
	2022.07.25	08:35-09:35	20220725-Q046	北厂界 4#	0.217	0.217
		10:35-11:35	20220725-Q047		0.200	
		14:35-15:35	20220725-Q048		0.183	
2022.07.26	08:30-09:30	20220726-Q037	东厂界 1#	0.183	0.200	
	10:30-11:30	20220726-Q038		0.167		
	14:30-15:30	20220726-Q039		0.200		
	2022.07.26	08:30-09:30	20220726-Q040	南厂界 2#	0.133	0.150
		10:30-11:30	20220726-Q041		0.150	
		14:30-15:30	20220726-Q042		0.133	
	2022.07.26	08:35-09:35	20220726-Q043	西厂界 3#	0.133	0.167
		10:35-11:35	20220726-Q044		0.167	
		14:35-15:35	20220726-Q045		0.150	
	2022.07.26	08:35-09:35	20220726-Q046	北厂界 4#	0.183	0.183
		10:35-11:35	20220726-Q047		0.167	
		14:35-15:35	20220726-Q048		0.183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1-01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氯化氢）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氯化氢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2.07.25	08:30-09:30	20220725-Q013	东厂界 1#	0.022	0.022		
	10:30-11:30	20220725-Q014		<0.020			
	14:30-15:30	20220725-Q015		<0.020			
	2022.07.25	08:30-09:30	20220725-Q016	南厂界 2#	<0.020	0.021	
		10:30-11:30	20220725-Q017		<0.020		
		14:30-15:30	20220725-Q018		0.021		
		2022.07.25	08:35-09:35	20220725-Q019	西厂界 3#	<0.020	0.024
			10:35-11:35	20220725-Q020		0.023	
			14:35-15:35	20220725-Q021		0.024	
	2022.07.25	08:35-09:35	20220725-Q022	北厂界 4#	0.069	0.099	
		10:35-11:35	20220725-Q023		0.099		
		14:35-15:35	20220725-Q024		0.054		
2022.07.26	08:30-09:30	20220726-Q013	东厂界 1#	<0.020	0.021		
	10:30-11:30	20220726-Q014		0.021			
	14:30-15:30	20220726-Q015		<0.020			
	2022.07.26	08:30-09:30	20220726-Q016	南厂界 2#	0.020	0.089	
		10:30-11:30	20220726-Q017		0.089		
		14:30-15:30	20220726-Q018		<0.020		
	2022.07.26	08:35-09:35	20220726-Q019	西厂界 3#	<0.020	0.021	
		10:35-11:35	20220726-Q020		<0.020		
		14:35-15:35	20220726-Q021		0.021		
	2022.07.26	08:35-09:35	20220726-Q022	北厂界 4#	<0.020	<0.020	
		10:35-11:35	20220726-Q023		<0.020		
		14:35-15:35	20220726-Q024		<0.020		
执行标准					0.2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1-01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无量纲)
2022.07.25	08:30	20220725-Q025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20725-Q026		<10	
	14:30	20220725-Q027		<10	
	南厂界 2#	08:30	20220725-Q028	<10	<10
		10:30	20220725-Q029	<10	
		14:30	20220725-Q030	<10	
	西厂界 3#	08:35	20220725-Q031	<10	<10
		10:35	20220725-Q032	<10	
		14:35	20220725-Q033	<10	
	北厂界 4#	08:35	20220725-Q034	<10	<10
		10:35	20220725-Q035	<10	
		14:35	20220725-Q036	<10	
2022.07.26	08:30	20220726-Q025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20726-Q026		<10	
	14:30	20220726-Q027		<10	
	南厂界 2#	08:30	20220726-Q028	<10	<10
		10:30	20220726-Q029	<10	
		14:30	20220726-Q030	<10	
	西厂界 3#	08:35	20220726-Q031	<10	<10
		10:35	20220726-Q032	<10	
		14:35	20220726-Q033	<10	
	北厂界 4#	08:35	20220726-Q034	<10	<10
		10:35	20220726-Q035	<10	
		14:35	20220726-Q036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1-016

9.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表 9-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7.25	20220725-Q052	挤出、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5.62×10 ³	4.17	2.34×10 ⁻²
	20220725-Q053			5.66×10 ³	4.26	2.41×10 ⁻²
	20220725-Q054			5.70×10 ³	4.31	2.46×10 ⁻²
	平均值			5.66×10 ³	4.25	2.40×10 ⁻²
	20220725-Q055	挤出、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7.31×10 ³	2.28	1.67×10 ⁻²
	20220725-Q056			7.31×10 ³	2.19	1.60×10 ⁻²
	20220725-Q057			7.33×10 ³	2.08	1.52×10 ⁻²
	平均值			7.32×10 ³	2.18	1.60×10 ⁻²
2022.07.26	20220726-Q052	挤出、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5.26×10 ³	4.31	2.27×10 ⁻²	
	20220726-Q053		5.31×10 ³	4.40	2.34×10 ⁻²	
	20220726-Q054		5.44×10 ³	4.28	2.33×10 ⁻²	
	平均值		5.34×10 ³	4.33	2.31×10 ⁻²	
	20220726-Q055	挤出、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7.40×10 ³	2.67	1.98×10 ⁻²	
	20220726-Q056		7.20×10 ³	2.61	1.88×10 ⁻²	
	20220726-Q057		7.23×10 ³	2.33	1.68×10 ⁻²	
	平均值		7.28×10 ³	2.54	1.85×10 ⁻²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1-016

表 9-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氯化氢）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氯化氢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7.25	20220725-Q058	挤出、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5	7.31×10 ³	7.45	5.45×10 ⁻²
	20220725-Q059			7.31×10 ³	4.70	3.44×10 ⁻²
	20220725-Q060			7.33×10 ³	5.12	3.75×10 ⁻²
	平均值			7.32×10 ³	5.76	4.21×10 ⁻²
2022.07.26	20220726-Q058	挤出、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7.40×10 ³	3.38	2.50×10 ⁻²
	20220726-Q059			7.20×10 ³	5.31	3.82×10 ⁻²
	20220726-Q060			7.23×10 ³	4.90	3.54×10 ⁻²
	平均值			7.28×10 ³	4.53	3.29×10 ⁻²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1-01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07.25	20220725-Q061	挤出、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5	7.31×10 ³	549
	20220725-Q062			7.31×10 ³	724
	20220725-Q063			7.33×10 ³	549
	最大值			7.32×10 ³	724
2022.07.26	20220726-Q061	挤出、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7.40×10 ³	724
	20220726-Q062			7.20×10 ³	977
	20220726-Q063			7.23×10 ³	416
	最大值			7.28×10 ³	977
执行标准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1-016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2022.07.25	20220725-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16-09:17	56.5
	20220725-D005			夜间 22:08-22:09	51.1
	20220725-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2-09:23	56.6
	20220725-D006			夜间 22:12-22:13	50.5
	20220725-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09:31	55.8
	20220725-D007			夜间 22:18-22:19	50.2
	20220725-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35-09:36	55.4
	20220725-D008			夜间 22:23-22:24	50.1
2022.07.26	20220726-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18-09:19	56.5
	20220726-D005			夜间 22:08-22:09	51.0
	20220726-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3-09:24	56.6
	20220726-D006			夜间 22:12-22:13	50.7
	20220726-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28-09:29	57.2
	20220726-D007			夜间 22:17-22:18	50.4
	20220726-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33-09:34	56.3
	20220726-D008			夜间 22:22-22:23	51.5
执行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1-01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2。

表 9-1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7.25	08:30-10:00	多云	100.6	32	3.0	东南风
	10:30-12:00	多云	100.4	34	3.0	东南风
	14:30-16:00	多云	100.4	34	3.0	东南风
	22:00-23:30	多云	100.4	31	3.0	东南风
2022.07.26	08:30-10:00	多云	100.4	33	2.0	东南风
	10:30-12:00	多云	100.2	35	2.0	东南风
	14:30-16:00	多云	100.2	35	2.0	东南风
	22:00-23:30	多云	100.4	32	2.0	东南风

9.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13。

表 9-13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塑料	修边及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292-002-06	出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2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拆分	一般固废	292-002-07		
3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5	废液压油	注塑机维护	危险固废	900-218-08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折算全年用水量约为 300t，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240t（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

NH₃-N≤5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4。

表 9-1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240	0.012	0.001

9.2.5.2 VOCs (非甲烷总烃) 年排放量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年平均运行约 2400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废气监测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 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挤出、注塑	VOCs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72×10 ⁻²	0.0413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0.1.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

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4t/a、NH₃-N0.001t/a；VOCs 0.325t/a；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325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t/a、CODcr0.012t/a、NH₃-N0.001t/a；VOCs（非甲烷总烃）0.0413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铧淳路 28 号-6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产标价条 600 万米、货架配件 250 万个			环评单位	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2]0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9.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HJ7U2K001Z			
	验收单位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16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HJ7U2K			验收时间	2022.07.25-07.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化学需氧量			50			0.012						+0.012
	氨氮			5			0.001						+0.00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0.0413	0.325					+0.041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46号

送审单位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炭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
审批意见	<p>关于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炭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提交的《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炭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一、项目位于德清县钟荡路 28 号，新嘉善善全盛工贸有限公司 2500 平方米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建成后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炭架配件 500 万个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上述要求履行项目建议：</p> <p>二、项目建设和运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废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免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按照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管理台账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VOCs 0.325 吨/年；上述指标已纳入企业年度环境管理台账计划平衡。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建设雨污分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61-1996)三级标准；其他废水，必须执行《工业冷却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股废气满足达标排放；冷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总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声源，选购低噪声机械设施，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同时加强厂区内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9-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将建筑垃圾(渣)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前向，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p>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四、加强重点环境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委托风险辨识和职业安全管理体系。</p> <p>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范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时，应及时报告。</p> <p>六、项目建成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落实。</p> <p>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向法院向所在地法院起诉。</p>
抄送	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嘉兴市德清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挤出机	50/25	台	6	
	挤出机	45/25	台	14	
	挤出机	25/25	台	7	
	注塑机 钻床	2x7020	台	3	
	注塑机	YSF-1000	台	2	
	注塑机	SSF-2200	台	2	
	单压机	/	台	3	
	常压机	LDQY	台	10	
	切粒机	FR-2893	台	10	
	推台锯	M16128YA	台	1	
	废气处理设备	定制	套	1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徐学强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新材料科技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新材料科技** 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PLC控制柜		吨	45	
	PLC控制柜		吨	6	
	色粉		吨	0.02	
	五金配件		万套	20	
	液压油		吨	0.00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徐学强**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验收当天实际产量
2022.07.25	标箱条 货架配件	1200 万米 500 万个	600 万米/年 2 万米/天 250 万/年 8333 个/天	1.8 万米 7500 个
2022.07.26	标箱条 货架配件	1200 万米 500 万个	600 万米/年 2 万米/天 250 万/年 8333 个/天	1.8 万米 7500 个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6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下列租赁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位于嘉善县西塘镇新桥路 28 号-6。甲方承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所有权,双方约定租赁标的物为上述部分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其中: 中间厂房一楼(靠东)厂房面积 378.8 平方米, 中间厂房二楼(全部)厂房面积 2121.2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物改造及装修

(一)乙方因生产经营必要而需对部分租赁物进行改造或装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改造装修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以上述书面同意文件为准。

(二)租赁物实际情况以交付使用时的实际情况为准,甲方不承担改造及装修费用,该部分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特别约定:乙方确认改造或装修过程中因建筑物施工侵权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先行赔偿或共同赔偿责任,所有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享有改造、装修及新增部分的所有权,租赁合同解除或履行期届满不再续租的,乙方有权撤除与改造装修有关动产。不可分离物经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恢复原状过程中造成租赁物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不可分离物经甲方同意继续由甲方使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由甲方适当补偿后归甲方所有。

(四)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指定租赁物财产保险的保险人、保险险别及保险受益人,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间,如房屋造成损坏的,先用乙方出资的甲方投保的保险公司赔付的进行维修,保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如不幸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各租期届满未支付保险费用的,由甲方为乙方支付的承租金额抵扣相关维修费用,如抵扣及余额不足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是租赁双方在交易时。

(五)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租赁物产险或风险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负责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修缮义务，上述约定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道路及附属设施。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共计 5 年。乙方应支付的租赁标的物土地、房产的年租金为 49.543 万元整（大写：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其中，中间厂房一楼（靠东）厂房 25 元/平米/月，中间厂房二楼（全部）厂房 15 元/平米/月。

(二) 乙方租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年支付，先付款后租用，乙方应于每年 07 月 01 日前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 49.543 万元整（大写：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甲乙双方约定，自首次签订合同始，租金每三年上浮 7%。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规定迟延履行租金的，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应付租金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之日起 30 日仍不给付全部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甲方自收到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租金发票，乙方应将发票所涉租金费用全部支付甲方，并由甲方支付给税务机构。

(五) 本合同签署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15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租赁期间，保证金不予退还。(1) 租赁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妥善交还租赁物，如有造成租赁物毁损、效用减损、附属设施或建筑明显使用不当等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从保证金中随时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赔偿请求权。(2) 租赁关系结束，乙方完成妥善交还租赁物义务后，甲方应于 10 日内退回全部保证金，妥善交还租赁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清场、垃圾清理、毁损财产赔偿、支付损失赔偿费用等。

第四条 租赁物交付

甲方应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前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交付租赁物时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

特别约定：除甲乙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外，租赁物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前视为已交付。

第五条 房屋产权及承诺

甲方承诺依法拥有租赁物所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无任何妨害乙方行使租赁权的物权纠纷。水电费用如无欠费，自合同签订后如有上述未结清事项，由甲方负责随时结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实际损失。

第六条 转租约定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转租或与他人合作经营。转租期间或第三人占用租赁标的物期间，有关损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先行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七条 附加费用及设备过户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网络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其中，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水、电表过户手续。

特别约定：本合同解除或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双方租赁法律关系消灭，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水、电表等过户回转手续。乙方因故不能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内确认，甲方得基于出租物的物权属性，单方面向供水、电等机构申请过户，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非因法定违约事由不得任意解除合同。甲方承诺合同期内不因市场原因上涨租金。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始3年内需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甲方必要租金损失，但以人民币1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为限，且仍需支付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租赁费用。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始3年后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年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得因此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仍需支付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租赁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通知后合理期间有权与第三人签订租赁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对租赁物进行改造装修。甲方因产权争议、其他租赁纠纷、强制解除合同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应赔偿乙方改造装修及搬迁实际损失，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以甲方可得收益计算，但以人民币1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为限。

(三)甲方承诺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经营，但乙方非因火灾、爆炸、盗窃等或发生火灾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而搬迁，乙方承诺经营过程中自行承担

系，与甲方无关。

(四)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拆迁、回收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行的，甲方有义务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租金。政府补偿款中涉及租赁物改造、新增、装修部分，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或政府指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计算，甲方收取全部补偿款后应于 30 日内退还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的，乙方有权按日收取应退还金额 1%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补签“租赁合同补充合同”，并明确有合同双方正式授权人或代表签署的协议有效。

(四) 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中显著标示的“特别约定”部分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履行，愿意受其约束并承担违约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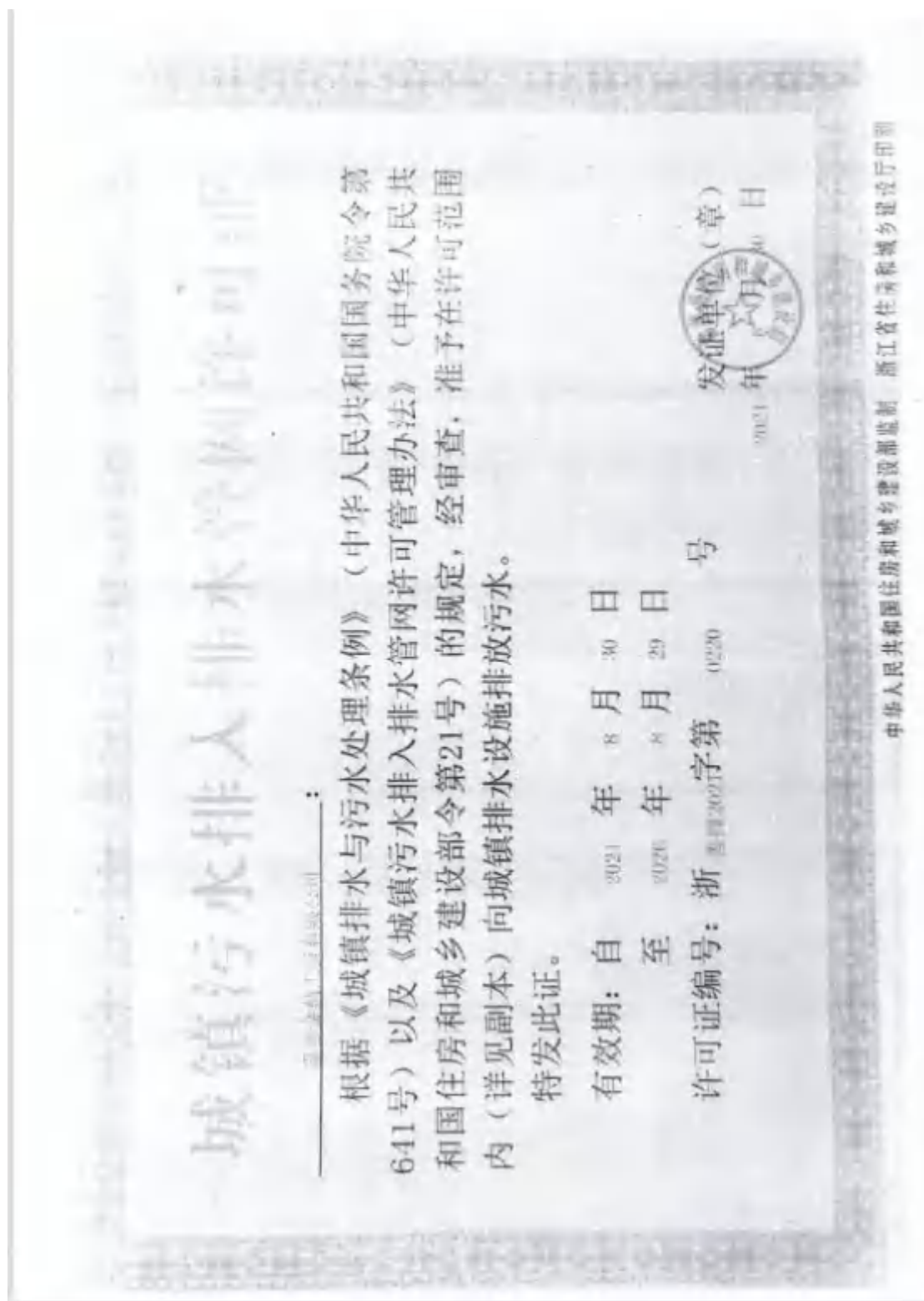
(五) 甲方指定开户行：交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账号：709002803018010017534。

<p>甲方（签字/盖章）</p> 	<p>乙方（签字/盖章）</p> 
--	---

2021 年 06 月 21 日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情况说明

因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与原环评不符，故特委托我公司就其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说明。我公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对其危废产生情况进行说明。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本次涉及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公司在生态环境部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嘉兴市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西塘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J-202207-34

本合同于2022年7月2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梓淳路 28 号—6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 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 [2022]2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 厂房西侧 服务电话: 0573-8511156

第 1 页 共 4 页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包装方式
1	脱漆性废	900-039-10	0.1	桶装
2	脱胶废液	909-218-02	0.1	桶装
3	废活性炭	904-249-09	0.1	托盘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6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 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表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运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达成一致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乙方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偿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炎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和追收运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HW09-09-09）和实固危废物（HW07-07-19）等废物的，甲方必须提供产生废物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并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剧毒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钙、金属、红磷、磷、三氯化砷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联系，乙方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安排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 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需出费用运输时请，乙方在确认符合收运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携带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通行继续，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接废物由甲方装车运出起，其装车、转运过磅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过磅处理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的除外）和HW34废酸中属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徐学强，电话：18058605111；乙方指定保洁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6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委运费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承担，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填报、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设备或设施维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危废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事故或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前，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engqunshu 890310261@163.com



21.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过度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前向丙方提前一天进行申请，乙方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个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方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0日止。

24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星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洪强

联系电话：1805860



2022年7月2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2年7月2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松

联系电话：1365560



2022年7月21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西塘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J-202207-34

本合同于2022年7月2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钟埭路 28 号—6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5000元（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号厂房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391238

联系人：陈益军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活性炭	900-038-49	5.4	吨袋	非包年合同	5000	（含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桶装		4500	
3	废包装桶	900-249-08	0.1	托盘		4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JHJ7U2K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樟淳路 28 号-6

电话: 0573-845611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西塘支行

账号: 33050163745009888888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P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邮编: 西: 310000 310000

第三页 共六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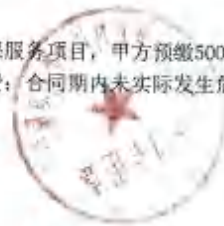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据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浙江旭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学军

联系电话：18051205111



2022年7月2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2年7月2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伟

联系电话：11616161



2022年7月21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engqi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 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3. 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1. 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整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2. 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台账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1. 制定服务登记册,对照监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 项目	基础 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 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操 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 服务费用
金额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双方协商至5000元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21日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21日





MOON RIVER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嘉善·西塘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J-202207-34补

本合同于2022年9月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钟淳路 28 号—6 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 0元 (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 100-800-1236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嘉善县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危险方式	鉴别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机油	9001-250-08	1	易燃	非危险废物	2500	（含增值税专项发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加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3HJ7L2K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许厚路 28 号—6
 电话: 0573-845611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西塘支行
 账号: 33050163745009888888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 150-803-1234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具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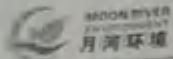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票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危险废物处置费:

- (1) 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 (2) 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 将款项打入收款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 浙江旭立新材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徐学强
 联系电话: 18058005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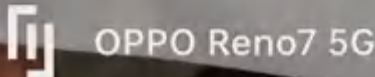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徐伟
 联系电话: 15257572328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785662486



2022年9月9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一、基础服务 (2000元/年)

1. 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 合同期内入场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清运。
3. 协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费用、委托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 (2000元/年)

1. 帮助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项纸质材料各类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2000元/年)

1. 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2. 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台账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 (500元/次)

1. 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卡”出厂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YUEHE RIVER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SHI YUEHE RINGHUAN HUANJING FUWUYOUXIANGONGSI



2、根据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记录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预案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 项目	基础 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 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 管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 服务费用
金额				0元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9日

合同专用章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9日

合同专用章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全福50号4号厂房西面 服务热线：100-863-1236

嘉兴月河环境



OPPO Reno7 5G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J7U2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舜路2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HJ7U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6日至2027年09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挤出和注塑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方案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项目责任表

序号	内容	姓名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黄春琳	工程师
2	工艺设计	徐奕	工程师
3	方案撰写	黄春琳	工程师

联系地址：嘉善归谷科技园 A 楼 415 室

手 机：15824307686

E-mail: 717439957@qq.com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及设计依据	3
1.1 项目总述.....	3
1.2 项目概况.....	3
1.3 编制依据.....	4
1.4 设计采用的主要规范和工程设计标准.....	4
第二章 处理规模、浓度及标准	4
2.1 设计处理风量.....	4
2.2 处理进口浓度.....	5
2.2.1 废气进口浓度.....	5
2.3 排放及设计标准.....	5
2.3.1 废气排放浓度.....	5
第三章 工艺设计	6
3.1 设计原则.....	6
3.2 废气处理工艺.....	6
第四章 主要工艺配置设备	8
4.1 活性炭吸附器.....	8
离心风机.....	8
第五章 总平面布置	8
5.1 设计原则.....	8
系统总图布置.....	8
第六章 电气设计	9
6.1 设计依据.....	9
6.2 设计范围.....	9
6.3 供电负荷计算.....	9
6.4 电缆敷设.....	10
第七章 售后服务	10
7.1 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0
7.2 售后服务部技术力量.....	10
第八章 相关案例	11
第九章 项目报价	12

第一章 概述及设计依据

1.1 项目总述

项目名称：旭立新材料挤出和注塑废气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旭立新材料挤出和注塑车间

建设规模：挤出和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风量10000m³/h；

设计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设计范围：本案设计范围包括挤出和注塑废气的收集、废气处理工程工艺流程的制定、处理设施的总体规划与布局，处理工艺设备布置、主体设备的设计、制作。

1.2 项目概况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塘镇钱港路28号6号厂房，主要从事标价条、货架配件的加工生产。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适应当地环保要求，在公司领导的重视下，拟决定对挤出和注塑废气产生点建设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公司领导及相关主管部门在遵照相应环境法规政策以及对废气处理系统高要求、高质量的前提下，特邀请我公司进行该污染治理方案设计，要求挤出和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为了节约用电、保护环境以及增加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我公司通过反复研究，结合具有长期废气处理工程经验的专家意见，特针对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治理系统作出如下全面、完善的设计，供业主、相关专家和领导审议评阅。

1.3 编制依据

1.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指标及生产情况；
2.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各废气点现场位置；
3.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设计采用的主要规范和工程设计标准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 4 《嘉兴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 5 《电动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92)

第二章 处理规模、浓度及标准

2.1 设计处理风量

根据目前该企业的生产情况、环保要求及企业提供数据，其排放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根据企业生产情况，企业现有挤出机10台，每台挤出机风量按500 m^3/h 计算，注塑机4台，每台挤出机风量按400 m^3/h 计算 合计:6600 m^3/h ,考虑一定余量及管道风量损失，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风量10000 m^3/h ；

2.2 处理进口浓度

2.2.1 废气进口浓度

这里参考了相近项目的气体浓度情况，注塑废气最终设计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进气浓度小于 150 mg/m^3 。

2.3 排放及设计标准

2.3.1 废气排放浓度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具体标准值见表1。

表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3
氯化氢	20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mg/m^3

第三章 工艺设计

3.1 设计原则

在充分了解实际的运行情况并充分参考类比企业的处理工艺的基础上，本案认为该污染治理工艺设计应采用如下原则：

1. 以旭立新材料总体规划建设为指导，结合污染治理系统工艺特点，充分考虑内外结合，使污染治理项目成为一个完整的，统一的工程项目。
2. 选择稳妥可靠，技术先进，投资省，运行费用低、管理简便，运行灵活的污染治理设备和仪器，为本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创造良好的条件。
3. 按照省/市以及当地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设计，并达到排放要求。
4. 以设计规范、标准为依据，结合公司专家组合理化建议，通过设计进行总体优化，尽可能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项目投资成本与运行成本，并提高污染治理系统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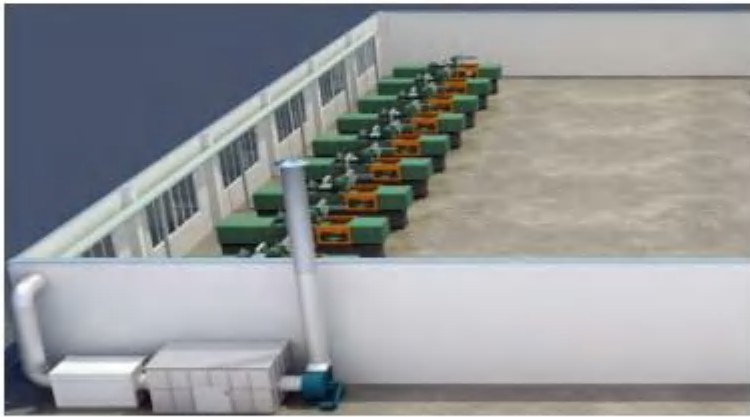
3.2 废气处理工艺

因挤出和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因此挤出和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于挤出机挤出工序，因此在挤出机挤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大于90%，将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穿过活性炭，其中的有机溶剂被活性炭颗粒中的微孔吸附捕捉下来，经过吸附净化后的尾气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箱，穿过活性炭层，有机气体被活性炭颗粒中的微孔捕捉下来，净化后的气体排放到大气中。根据风量大小设计的吸附箱规格和吸附剂装填量，保证一定的过气速度和停留时间，使得吸附剂对尾气中的有机溶剂有效的、充分的吸收。

废气收集示意图：



第四章 主要工艺配置设备

4.1 活性炭吸附器

1、活性炭吸附器

单箱规格尺寸：L×W×H=2100×1000×1100mm；

材 质：镀锌板喷塑；

数 量：2 座；

1)、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塔组成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吸附塔填装颗粒活性炭0.2t，每个月更换一次

2)、吸附系统为负压操作，设计了补风口和风压风量调节系统

离心风机

引导废气在设定的通道中运行，车间一注塑废气风机选用4-72-4.5 A-7.5kw，风量为10000立方米

第五章 总平面布置

5.1 设计原则

1. 总体布置在结合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顺应地形，尽量布置紧凑，节约用地；
2. 功能分区明确，满足污染治理需求；
3. 按功能要求，合理确定道路密度和结构；
4. 结合地形地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防止内涝；
5. 满足现行的设计规程和规范的要求；

系统总图布置

系统总图设计以现场场地情况及总图布置为根据。

系统设备布置：

系统设备布置遵循以下原则：

1. 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布局；
2. 流程力求简短、避免迂回重复；
3. 设备布置在较好的朝向；
4. 走道顺畅，便于施工及运行管理方便；
5. 充分利用考虑原有一期设备、构筑物布置；

第六章 电气设计

6.1 设计依据

1. 污染治理系统常规处理要求；
2. 本设计工艺对设备运行要求；
3. 相关国家电气设计、施工规范；

6.2 设计范围

本系统电气设计主要为污染治理系统内的动力设计，主要设计范围如下：

1. 污染治理系统内用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电气负荷计算；
2. 污染治理系统内的低压供、配电系统设计；

6.3 供电负荷计算

本污染治理系统的用电设备的电气负荷计算，采用需要系数法，该处理系统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功率	数量
1	离心风机	7.5kw	1台

6.4 电缆敷设

由污染治理系统外部引入 3 相及 2 相电源电缆接入污染治理系统低压配电柜，通过输出电缆（电线）馈电给用电设备。全站配电采用树干式布线，视建、构筑物结构情况及用电设备的布置情况，采用架空或直埋的敷设方式，室内电缆采用穿管敷设方式。

整个污染治理系统照明电源亦来自配电源采用 BVV 型导线穿管沿墙（柱）、沿梁暗敷方式进行布线，向各照明灯具供电。照明灯具的开关设置视生产的要求及灯具的配合来合理安排。业主提供总电源至我方控制箱。

第七章 售后服务

7.1 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壹年，在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公司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及时免费更换。我公司承诺：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立即予以答复，48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赶至现场解决。为了随时适应建设单位在该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养护、维修等服务的要求，公司专门设立了售后服务部，配备了专职人员，对公司所做的工程全权负责，其工作职责如下：

- a) 负责已竣工项目档案的建立。
- b) 工程质量反馈信息的收集处理。
- c) 用户售后服务需要信息的收集及处理。
- d) 售后服务反馈信息的收集及处理。
- e) 售后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

7.2 售后服务部技术力量

在售后服务部成立初期，就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一系列的培训，并通过对公司所做多项工程的售后服务的积累，获得了丰富的经验，可以解决客户的各种售后服务要求，能够充分体现售后服务的“迅捷、高效”的原则。公司的工程部是它的坚实后盾，在售后服务部人员人手紧张或出现新的技术问题，可以抽调技术人员支持售后服务工作。

第八章 相关案例

公司	类型
嘉善澳添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处理
嘉善鑫隆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处理
浙江美嘉达文具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处理
嘉善声盛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处理
嘉兴众筹汽配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处理
嘉善铭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处理
嘉兴科欣汽配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处理

第九章 项目报价

旭立新材料挤出和注塑废气收集治理报价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注塑机集气罩及支管	400*400	套	4	¥500	2000	方形收集罩, 400*400; 含连接支管, 支管管径 dn150, 连接软管
2	挤出机集气罩及支管	500*400	套	10	¥600	6000	方形收集罩, 500*400; 含连接支管, 支管管径 dn150, 连接软管
3	废气收集主管道	DN150/400/300	项	1	¥12,000	12000	含法兰, 弯头, 变径等配件, 白铁皮厚度 0.6mm
4	废气排放烟囱	DN400	项	1	¥1,000	1000	含法兰等配件, 厚度 0.6mm
5	活性炭吸附设备	2100*1000*1100	台	2	¥13,000	26000	含干式过滤层, 材质: 镀锌板喷塑, 颗粒活性炭 100kg 每台
6	离心通风机	4-72-4.5A-7.5kw	台	1	¥3,800	3800	最大风量: 1000m ³ /h, 风压 1800Pa, 电机 7.5kw, 380v
7	电控箱	非标	台	1	¥1,000	1000	电箱及按钮开关, 含电箱至风机接线
8	小计 (¥)					51800	
9	(1) 安装费: 含五金配件材料					13000	
10	(2) 运输费:					2000	
11	(3) 税费: 3 个点专用发票				2%	1336	
12	总计 (¥)					68136	

备注: 以上报价包含, 制作费, 运输费, 安装费, 3% 税。

嘉兴利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RP-20220801-016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出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编号	20220725-S009 等
样品个数	152 个	样品状态	液体、气袋、吸收液、 采样瓶、滤膜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7.25-2022.07.26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2.07.25-2022.07.29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钱涇路 28 号-6		
受检单位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钱涇路 28 号-6		
备注	/		

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2.08.0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检测项目, 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DC-EP-1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206-2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07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离子色谱仪, 编号: SDC-EP-17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编号: SDC-EP-079-09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智能综合工况噪声仪, 编号: SDC-EP-194-19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46;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编号: SDC-EP-075;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2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 接下一页 ———

检测结果

1. 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725-S009	灰色稍浑浊液体 /4L	总排口 11#	pH 值	/	7.0
			悬浮物	mg/L	63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氨氮	mg/L	27.9
			总磷	mg/L	3.62
			动植物油类	mg/L	1.57
废水 20220725-S010	灰色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0
			悬浮物	mg/L	66
			化学需氧量	mg/L	301
			氨氮	mg/L	29.7
			总磷	mg/L	3.72
			动植物油类	mg/L	1.90
废水 20220725-S011	灰色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0
			悬浮物	mg/L	60
			化学需氧量	mg/L	307
			氨氮	mg/L	28.0
			总磷	mg/L	3.74
			动植物油类	mg/L	1.38
废水 20220725-S012	灰色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58
			化学需氧量	mg/L	287
			氨氮	mg/L	27.3
			总磷	mg/L	3.63
			动植物油类	mg/L	1.46
废水 20220725-S013	灰色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0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91	
		氨氮	mg/L	27.4	
		总磷	mg/L	3.66	
		动植物油类	mg/L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 接 下 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726-S001	灰色稍浑浊液体 /4L	总排口 11#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61
			化学需氧量	mg/L	305
			氨氮	mg/L	28.0
			总磷	mg/L	3.76
			动植物油类	mg/L	1.45
废水 20220726-S002	灰色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0
			悬浮物	mg/L	59
			化学需氧量	mg/L	287
			氨氮	mg/L	27.1
			总磷	mg/L	3.77
			动植物油类	mg/L	1.58
废水 20220726-S003	灰色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0
			悬浮物	mg/L	65
			化学需氧量	mg/L	299
			氨氮	mg/L	26.3
			总磷	mg/L	3.86
			动植物油类	mg/L	1.86
废水 20220726-S004	灰色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0
			悬浮物	mg/L	63
		化学需氧量	mg/L	311	
		氨氮	mg/L	27.3	
		总磷	mg/L	3.83	
		动植物油类	mg/L	1.56	
废水 20220726-S005	灰色稍浑浊液体 /4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89	
		氨氮	mg/L	27.6	
		总磷	mg/L	3.83	
		动植物油类	mg/L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 接下页 —————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2.07.25	08:30、08:50 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01	东厂界 1#	0.64
	10:30、10:50 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02		0.68
	14:30、14:50 15:1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03		0.63
	08:30、08:50 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04	南厂界 2#	0.75
	10:30、10:50 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05		0.69
	14:30、14:50 15:1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06		0.80
	08:35、08:55 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07	西厂界 3#	0.73
	10:35、10:55 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08		0.70
	14:35、14:55 15:1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09		0.73
	08:35、08:55 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10	北厂界 4#	0.66
	10:35、10:55 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11		0.71
	14:35、14:55 15:1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12		0.58
	08:40、09:00 09:2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49	车间窗口外 1米处 5#	0.90
	10:40、11:00 11:2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50		0.88
	14:40、15:00 15:20、15: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51		1.04
备注	样品数量: 15 个 (气袋)。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2.07.26	08:30、08:50 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01	东厂界 1#	0.57
	10:30、10:50 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02		0.59
	14:30、14:50 15:1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03		0.77
	08:30、08:50 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04	南厂界 2#	0.74
	10:30、10:50 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05		0.63
	14:30、14:50 15:1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06		0.70
	08:35、08:55 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07	西厂界 3#	0.68
	10:35、10:55 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08		0.65
	14:35、14:55 15:1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09		0.64
	08:35、08:55 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10	北厂界 4#	0.61
	10:35、10:55 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11		0.68
	14:35、14:55 15:1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12		0.60
	08:40、09:00 09:2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49	车间窗口外 1米处 5#	1.00
	10:40、11:00 11:2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50		1.04
	14:40、15:00 15:20、15: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51		0.99
备注	样品数量: 15 个 (气袋)。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氯化氢浓度(mg/m ³)	
2022.07.25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13	东厂界 1#	0.022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14		<0.020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15		<0.020	
	2022.07.25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16	南厂界 2#	<0.020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17		<0.020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18		0.021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19	西厂界 3#	<0.020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20		0.023
		14:3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21		0.024
	2022.07.25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22	北厂界 4#	0.069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23		0.099
		14:3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24		0.054
2022.07.26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13	东厂界 1#	<0.020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14		0.021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15		<0.020	
	2022.07.26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16	南厂界 2#	0.020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17		0.089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18		<0.020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19		<0.020
	2022.07.26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20	西厂界 3#	<0.020
		14:3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21		0.021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22		<0.020
	2022.07.26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23	北厂界 4#	<0.020
		14:3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24		<0.020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吸收液)。			

————— 接下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7.25	08: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25	东厂界 1#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26		<10		
	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27		<10		
	2022.07.25	08: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28	南厂界 2#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29		<10	
		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30		<10	
		2022.07.25	08: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31	西厂界 3#	<10
			10: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32		<10
			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33		<10
	2022.07.25	08: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34	北厂界 4#	<10	
		10: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35		<10	
		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36		<10	
2022.07.26		08: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25	东厂界 1#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26		<10	
		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27		<10	
	2022.07.26	08: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28	南厂界 2#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29		<10	
		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30		<10	
	2022.07.26	08: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31	西厂界 3#	<10	
		10: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32		<10	
		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33		<10	
	2022.07.26	08: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34	北厂界 4#	<10	
		10: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35		<10	
		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36		<10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采样瓶)。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 ³)	
2022.07.25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37	东厂界 1#	0.233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38		0.217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39		0.217	
	2022.07.25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40	南厂界 2#	0.217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41		0.233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42		0.200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43	西厂界 3#	0.163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44		0.167
		14:3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45		0.150
	2022.07.25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46	北厂界 4#	0.217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47		0.200
		14:3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5-Q048		0.183
2022.07.26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37	东厂界 1#	0.183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38		0.167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39		0.200
	2022.07.26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40	南厂界 2#	0.133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41		0.150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42		0.133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43	西厂界 3#	0.133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44		0.167
		14:3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45		0.150
	2022.07.26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46	北厂界 4#	0.183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47		0.167
		14:3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6-Q048		0.183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滤膜)。			

————— 接 下 页 —————

3.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7.25	有组织废气 20220725-Q052	挤出、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15	5.62×10 ³	4.17	2.34×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5-Q053			5.66×10 ³	4.26	2.41×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5-Q054			5.70×10 ³	4.31	2.46×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5-Q055	挤出、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7.31×10 ³	2.28	1.6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5-Q056			7.31×10 ³	2.19	1.60×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5-Q057			7.33×10 ³	2.08	1.52×10 ⁻²
2022.07.26	有组织废气 20220726-Q052	挤出、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5.26×10 ³	4.31	2.2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6-Q053			5.31×10 ³	4.40	2.34×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6-Q054			5.44×10 ³	4.28	2.33×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6-Q055	挤出、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7.40×10 ³	2.67	1.98×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6-Q056			7.20×10 ³	2.61	1.88×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6-Q057			7.23×10 ³	2.33	1.68×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12 个(气袋)。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氯化氢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7.25	有组织废气 20220725-Q058	挤出、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15	7.31×10 ³	7.45	5.45×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5-Q059			7.31×10 ³	4.70	3.44×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5-Q060			7.33×10 ³	5.12	3.75×10 ⁻²
2022.07.26	有组织废气 20220726-Q058	挤出、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7.40×10 ³	3.38	2.50×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6-Q059			7.20×10 ³	5.31	3.82×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0726-Q060			7.23×10 ³	4.90	3.54×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吸收液)。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07.25	有组织废气 20220725-Q061	挤出、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15	7.31×10 ³	549
	有组织废气 20220725-Q062			7.31×10 ³	724
	有组织废气 20220725-Q063			7.33×10 ³	549
2022.07.26	有组织废气 20220726-Q061	挤出、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7.40×10 ³	724
	有组织废气 20220726-Q062			7.20×10 ³	977
	有组织废气 20220726-Q063			7.23×10 ³	416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气袋)。				

—————接下一页—————

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2.07.25	20220725-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16-09:17	56.3
	20220725-D005			夜间 22:08-22:09	51.1
	20220725-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2-09:23	56.6
	20220725-D006			夜间 22:12-22:13	50.5
	20220725-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09:31	55.8
	20220725-D007			夜间 22:18-22:19	50.2
	20220725-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35-09:36	55.4
	20220725-D008			夜间 22:23-22:24	50.1
2022.07.26	20220726-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18-09:19	56.5
	20220726-D005			夜间 22:08-22:09	51.0
	20220726-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3-09:24	56.6
	20220726-D006			夜间 22:12-22:13	50.7
	20220726-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28-09:29	57.2
	20220726-D007			夜间 22:17-22:18	50.4
	20220726-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33-09:34	56.3
	20220726-D008			夜间 22:22-22:23	51.5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7.25	08:30-10:00	多云	100.6	32	3.0	东南风
	10:30-12:00	多云	100.4	34	3.0	东南风
	14:30-16:00	多云	100.4	34	3.0	东南风
	22:00-23:30	多云	100.4	31	3.0	东南风
2022.07.26	08:30-10:00	多云	100.4	33	2.0	东南风
	10:30-12:00	多云	100.2	35	2.0	东南风
	14:30-16:00	多云	100.2	35	2.0	东南风
	22:00-23:30	多云	100.4	32	2.0	东南风

——— 接 下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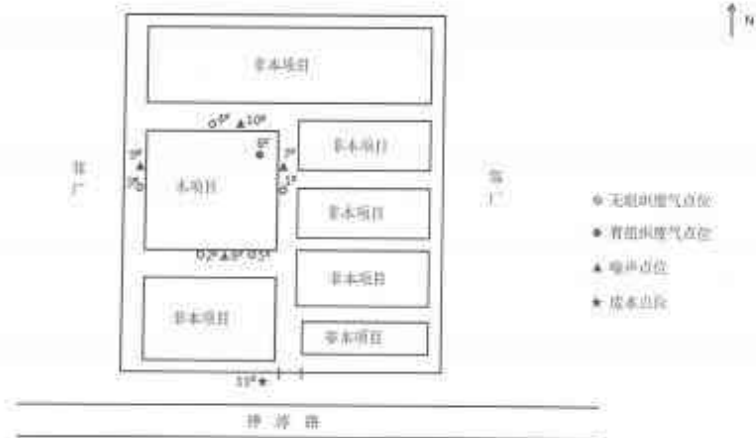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3 验收意见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水知者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原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祥泽路 28 号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 6 号厂房，租赁面积 25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挤出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具备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的生产能力。由于本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尚未齐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标价条 600 万米、货架配件 250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嘉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嘉环（善）建[2022]046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HJ7U2K001Z。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旭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标价条 1200 万米、货架配件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由于本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尚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标价条 600 万米、货架配件 250 万个；

与环评相比，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废废机油，企业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危废（废机油）的产生情况进行了说明，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本项目其他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均需采用水间接冷却方式，会产生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二）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粉尘、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及恶臭）。

投料粉尘：项目粉尘来源为色粉投料过程，因单次色粉投料量较少，项目混料设备运行缓慢，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后，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本项目注塑和挤出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应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弃物

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废废机油，企业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危废（废机油）的产生情况进行了说明。

故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9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2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4t/a、NH₃-N0.001t/a；VOCs 0.325t/a；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325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240t/a，CODcr0.012t/a、NH₃-N0.001t/a；VOCs（非甲烷总烃）0.0413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